

利玛窦对汉语的贡献

黄河清*

在中国历史上，曾经出现过两次外来文化输入的高潮，一次是汉魏隋唐时代印度佛教文化的输入，一次是明代后期及近代西方文化的输入。两次外来文化大规模输入之时，宗教文化皆为开路先锋，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十六世纪，天主教文化东传，在众多传教士的努力之下，经过一番艰苦地发展过程，逐渐进入中国大地，促成第二次中西文化交流大潮的涌现。在此过程中，意大利传教士、耶稣会士利玛窦（Matteo Ricci, 1552-1610）堪称勇开先河并取得卓越成就的第一人。

虽然，利玛窦来华的目的是传教，但在传教的过程中也带来了西方文化，而对于中国的影响更在于后者。虽然有些学者对利氏所带来的西方文化中的某些部分存有微词（如在宇宙观上，他向中国介绍的是托勒密地心说，没有介绍哥白尼的日心说），但作者认为，从总体上讲，我们应该对利玛窦加以肯定，他在向中国人介绍西方文化的过程中，在许多领域有着开拓性的意义，甚至在汉语词汇的发展上，利玛窦的贡献也是十分显著的。

关于利玛窦在汉语词汇上的贡献已有一些学者提及过，但全面论述，似乎还不多见。作者对利玛窦的一些中文著译进行了考察。对利氏使用过的一些词语进行了挑选，选出了利玛窦创造的，现在仍在使用的汉语词语¹，同时对这些词语的创制方法进行了研究。

作者所考察的利氏著译一共是12种：

1. 《交友论》(1595年)；
2. 《西国记法》(1595年)；
3. 《二十五言》(1599年)；
4. 《上大明皇帝贡献土物奏》(1601年)；
5. 《坤輿万国全图》(1602年)；
6. 《天主实义》(1603年)；
7. 《西字奇迹》(1606年)；
8. 《几何原本》(1607年)（此书是与徐光启合译的）；
9. 《浑盖通宪图说》(1607年)；
10. 《畸人十篇》(1608年)；
11. 《理法器撮要》(1610年)；
12. 《乾坤体义》(1610年)²。

* 黄河清先生，绍兴电视台。

1. 许多耶稣会士所写的汉语著作，一般都是在中文文人的帮助下完成的，其形式多数是洋人口述，华人笔述，或者是洋人写成后，华人给以文字上的润色，等等。因此，在讨论外国传教士所创造的汉语词语时，我们也要把这个因素考虑在里面。遗憾的是，由于这些中文文人没能在著作上署上自己的名字，后人一直难以稽考，因此，只能留下一个空白。这里之所以要提这件事，是因为当我们把这些词语的创制权归于传教士名下之时，也要考虑到中文文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。
2. 这12部著作除《几何原本》之外，均收于朱维铮主编的《利玛窦中文著译集》（上海：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）。《利玛窦中文著译集》是迄今为止利玛窦中文著作收录最多的一部著作。本文所引用的《几何原本》是香港大学中文系提供的电子文本，在此我要表示深深的谢意。

在这12种著译中，我们作了全面而十分仔细的词语调查，查找出了很可能是利玛窦著译中首见的，现在仍在使用的77个词³。这77个词我们一一与《汉语大词典》的相关条目作了比较，发现《汉语大词典》不是例证晚出，就是例证缺失。下面便是这77个词的词表⁴：

词表1 (汉语拼音序, 下同)

半圆(9) 报时(4) 北半球(5) 北极(5) 边(8) 比例(8) 测量(11) 赤道(5)
大厦(10) 点(8) 地平线(5) 地球(5)
度(①“经度或纬度”的“度”，5；②“角度或弧度”的“度”，11)
钝角(8) 多边形(8) 飞鱼(5)
分(①经度或纬度中“度”下面的单位，5；②“一分钟”的“分”，9)
复制(10) 割线(8) 古典(4) 弧(“圆弧”的“弧”，8) 会友(6)
极(“北极南极”的“极”，5) 角(8) 界说(8) 几何(8) 金刚石(5) 经线(5)
刻(“一刻钟”的“刻”，9) 罗经(11) 面(8) 面积(11)
秒(①经度或纬度中“分”下面的单位，5；②“五秒钟”中的“秒”，9)
南半球(5) 南极(5) 平面(8) 平行(8) 平行线(8)
强(“1/4强”中的“强”，11) 切线(8) 曲面(8) 曲线(8) 锐角(8)
三角形(8) 三棱镜(4) 上帝(1) 圣经(6) 圣母(4) 审判(10)
时(“一小时”的“时”，9) 十字架(4) 数字(2) 四边形(8) 天国(7)
天狼星(9) 天球(5) 天主(5) 天主教(8) 体积(11) 推论(8) 纬度(5)
纬线(5) 线(8) 西历(9) 虚线(5) 阳历(11) 耶稣(6) 银币(4) 阴历(11)
仪器(11) 月球(12) 造物主(2) 枕骨(2) 直角(8) 直线(8) 子午线(9)
座(“星座”的“座”，9)

在上表77个词中，除了“界说”一词外，其他词语的使用现在还十分活跃，还看不到有什么消亡的迹象。而且这些词语中的有些在早先的时候就传到了日本(如“地球”、“几何”、“上帝”、“天主”、“审判”、“三角形”、“三棱镜”、“子午线”，等等)，对日语词语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。因此，本文对这些词语的讨论也就更具有了意义。

从词语的组成情况来看，上表77个词中，只有14个词为单音词，其余均为复音词。复音词占了绝大多数，这大概是因为复音化可以减少同音词，而且能使语句音调和谐上口，同时也能使词义表达更为精确，如上表中的单音词“度”、“分”等，就具有多义性，词义不单一。虽然，汉语原是单音词居多，如甲骨文中复音词数量十分有限，大多

3. 这里所说的“现在仍在使用的词”是以这些词见于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为标准的。

4. 下面括号中的数字为上文所列利氏著作的顺序数。

为单音词。但到了春秋战国，复音词已大为增加，约占总词汇量的三分之一。经两汉三国到晋初，词根与词缀构成的合成词有了一定的发展，而词根与词根构成的合成词发展更大。在五胡乱华至唐这段期间里，基本延续了前期的发展轨迹⁵。到了明末，即利玛窦所处的时代，那时复音词的使用更为广泛了。所以利玛窦创制的词语多数是复音词也不足为怪。但是，这些复音词是用什么方法创造的，这倒是很有研究的必要。本文想对此作一些探讨：

利用偏正结构创造词语

从词语的结构上分析，利玛窦所创制的复音词，多数为偏正结构。“词表一”77个词中有53个词为偏正结构，占总词汇数的68%。在现代汉语的合成词中，偏正结构的词语占了绝对多数，而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中，偏正结构的词更多，因为偏正结构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有着这样一种特点：它能对各种事物进行分类，而且在同类事物中又能对某一事物加以区别。例如“曲线”这个词。先是把所指定位在“线”这种事物上，这个“线”在逻辑学上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种概念。种概念的确定实际上是明确了此词的所指在众多事物中的类属。然后，“线”字前面再加上限制成分“曲”字，这等于是加上了“种差”，即同一个属下某一个种和其他种（如“割线”、“切线”、“虚线”、“直线”，等等）的差别。种差的加上，缩小了词的所指范围，而且这还使得“曲线”这词的所指与其他同属类的词“割线”、“切线”、“虚线”、“直线”的所指有了区别。

用这种方式创造词语，其实就是通过种（正）加种差（偏）的方式，使某种事物在众多同类事物中找到了准确表示自己的“位置”。也就是说，它能在同类事物中提炼出某一事物的区别特征，而这正是事物命名中最基本的要求。显然，偏正结构正好为达到这种要求而提供了构词条件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，汉语用来表达事物的词多选用偏正结构的名词，所以这类词更具有了能产性。而利玛窦也正是利用了这个特点，创造出了许多偏正结构的名词：

词表2：

×历：阴历、阳历；×面：平面、曲面；×角：锐角、直角、钝角
×积：面积、体积；×半球：北半球、南半球；××形：三角形、四边形、多边形
×线：割线、切线、直线、曲线、虚线、子午线、地平线

利玛窦创造这些词的意义不仅仅是增加了几个词，丰富了汉语词汇，更在于他创造了一种构词模式，为以后新词的产生提供了仿造结构。如“北半球”、“南半球”两词就给后人提供了“×半球”的偏正模式。有了这种模式，后人又创造出“东半球”、“西半球”这两个地理学术语⁶。又例如，“锐角”、“直角”、“钝角”三词给我们提

5. 孙剑艺《汉语的字、词、词素探析》，收于葛本仪主编《汉语词汇学》，第二册，济南：山东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70-78页。

6. 这两词产生于19世纪中期，如1852年魏源《海国图志》卷五十九：“东半球既有地，西半球亦当有

供了“×角”的偏正模式，后人在这基础上，创造出了“余角”、“补角”、“对顶角”等几何学术语。

给旧词以新义

从词语的语义上分析，利玛窦创制的词有一类是旧词添新义的词。给旧词添新义本来是汉语造词中的一种很常用的方法，但对于利玛窦来讲却有着特殊的意义。

利玛窦初入中国时碰到了不少困难，他从广州到肇庆，继而赴韶州、南京、南昌等地传教，都不是很顺利。这使得利玛窦意识到，在东方古老的封建大国要能有效的布道传教，先决条件在于精通中国语言以及民风民俗情，采取适合中国国情的传教方式，也就是“入乡随俗”。他尊重中国传统文化，带领白肤碧眼的同伴刻苦学习中国语言，坚持在日常生活中着儒服，说华语；他还潜心钻研儒家经典，寻找天主教与传统儒学的结合点、近似点，以“去佛补儒”的方式传播天主教义。而作为受过严格神学教育，又是十分虔诚的天主教徒来说，利玛窦要脱掉自己的黑袍，穿上儒服，在实际活动中又要违背一些教规，这是何等地不容易！事实上，当时利玛窦确实遭到了耶稣会人士的一些非议，但利玛窦顶着压力，坚持以“儒服华语”传教。利玛窦的这种传教方式，在宗教词语的创制中也有充分的反映，这具体表现在他坚持走旧词新用的道路，而其目的是为了宗教词语的“归化”，使中国人更易于接受。

例如，“上帝”一词。“上帝”在汉语中原来是指天上主宰万物的神，是利玛窦最早用这个词来转指基督教所崇奉的神。如利氏撰于1595年的《交友论》中就有：“上帝给人双目、双耳、双手、双足，欲两友相助，方为事有成矣。”4年后，利玛窦在《二十五言》中又说：“上帝者，生物原始，宰物本主也。”

然而，利玛窦用汉语古词来指 God，多次引起了后来一些教内人士的争议。例如1877年，有120位外国新教传教士在上海集会，商讨在中国传教的有关事宜。在会上，有人也谈到了“上帝”的名称问题。在这次集会的会议纪要中，有这样一段话：“据《新旧约》所论之‘上帝’，即《六经》所言‘上帝’若合符节，其揆一也。迨后诸教士各执己见，辩论孔子之道。有云：‘儒书所载之上帝，非造化主宰’。”⁷一种认为《六经》中的“上帝”与《圣经》中的“上帝”是一样的，一种认为两者是不一样的。这两种观点代表了当时对“上帝”这词的看法，但持后一种观点的人更多一些。据朱维铮说：清末民初“有份法文《教务月志》，更月月载文诋毁利玛窦和汤若望、南怀仁等，‘罪其喜引古书上帝，而不专用天主名’；‘罪其阿悦华人，而将顺其礼俗’。”⁸

虽然“上帝”这词引起了争议，但争议管争议，使用管使用，人们不因存有争议而不去使用这个词。再说，这也只不过是教会内部的一些讨论，普通百姓还是按一般的习

地。”又如，1857年伟烈亚力编《六合丛谈》二：“统地球论之，东半球之洲，东西横列；西半球之洲，南北纵列。”

7. 艾约瑟译《各省教师集议记略》，载李天纲编校《万国公报文选》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1998年，第22页。

8. 朱维铮《利玛窦中文著译集·导言》，上海：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0页。

惯称 God 为“上帝”。因此，“上帝”这词最终流传了下来。

从“上帝”这个词的演变中，我们看到，利玛窦之所以选用“上帝”这个词来表示 God，那是因为两者之间在意义上有些相通之处。而当 God 这个概念在汉语“上帝”这词中寄居下来以后，情况开始发生了变化：由于用来指 God 的“上帝”这词的频繁使用，使得新添的那个词义产生了张力。而与此相反，“上帝”原有那个意义的使用正好处于萎缩状态。于是，一边是膨胀，一边是萎缩，古词义慢慢地被新词义挤了出去，最后新词义居然占据了整个词义空间，这种现象我们不妨称作是“词义占领”，或者叫做“词义换位”。而“上帝”这词的词义换位之所以能成功，那是因为这个词本身的“归化”，而这正是利玛窦当时为何要用这个词来指 God 的原因所在。

利玛窦以旧词添新义的方法，还创造了别的词，这些词的大部分现在也已经实现了词义换位，例如“天主”这词便是。“天主”原是《史记》中的一个神名，而利玛窦借这个词来指称天主教的神。大概考虑到这是一种借称，利氏在《天主实义》（卷上）中对“天主”作了详细的解释：“天主之称，谓物之原。如谓有所由生，则非天主也。物之有始有终者，鸟兽草木是也；有始无终者，天地鬼神及人之灵魂是也。天主则无始无终，而为万物始焉，为万物根柢焉。无天主则无物矣。物由天主生，天主无所由生也。”利玛窦对“天主”一词的这番解释，一方面是出于他在传播教义的过程中那种高度的责任心，另一方面也是对这个词语内涵作了最大范围内的诠释，而这为的是给一个古词以全新的意义，希望人们对这个词有一种新的理解。从现在“天主”这词的使用情况来看，利玛窦希望“天主”来表达 God 的意义的那种愿望完全实现了，现在还有多少人知道“天主”这词原来的意义？因此我们可以说，“天主”这词已完成了词义换位的过

除了“上帝”、“天主”之外，利玛窦还创造了“圣母”（原为皇太后的尊称）、“圣经”（原指儒家经典）等词。这种给旧词添新义的方法，利玛窦不只是在创制宗教词语当中使用，在其他领域中也使用过，可以列举的例子是“北极、南极”（这两个词原来分别指北方、南方极远的地方），“经线、纬线”（这两个词原来分别指编织品上的纵线、横线）等。

术语的统一性和系统性

在以上两部分的论述中，我们对一些词语的讨论，主要是以逐一分析为主。但是，如果将一些词语联系起来考虑，情况可能要复杂一些。例如，“天球”、“地球”、“月球”这三个词语⁹，就有必要联系起来加以考察。

1602年，利玛窦在李之藻的帮助下，在北京刊行了《坤輿万国全图》（全图分六

9. 关于这三个词的创制给天文学、地理学上带来的意义，可见黄河清“‘地球’释源”，北京：《地球》，2001年第4期；黄河清“‘天球’、‘地球’、‘月球’、‘星球’考源”，北京：《科学术语研究》，2002年第4期。

幅)¹⁰。在《坤輿万国全图》的最右侧，利玛窦有一篇署名文章。这篇文章实际上是全图的说明开篇。在文章的开头，利玛窦说：“地与海本是圆形而合为一球，居天球之中，诚如鸡子，黄在青内。”利氏在这里不但指出地是球形的，而且还创造了“天球”这词。“天球”在汉语中原指一种球形的玉石¹¹，而利玛窦用它来指天文学上的天球，这是用旧词添新义的方法创造的词。

在《坤輿万国全图》的左上角，利玛窦还有一篇署名文章。此文题目为“论地球比九重天之星远且大几何？”在这个题目中便见“地球”这词，利玛窦不仅仅在题目中使用了“地球”，在文章中更是多次使用，如文章的第二句便是：“夫地球既每度二百五十里，则知三百六十度为地一周，得九万里。”在这篇只900多字的小文章中，利氏使用“地球”这词就有12次。可见，在利玛窦看来，这词已经成熟。

我们可以这样说，利玛窦的这些“地球”用例，是汉语中“地球”这词的始见例证¹²。日本学者荒川清秀也研究过利玛窦的这些“地球”用例，他认为，利氏的这个“地球”是根据“天球”的结构创造的¹³，这是很有可能的。

利玛窦在创造了“天球”、“地球”的同时，实际上也创造了“×球”的这种构词模式。8年以后，利玛窦按这种模式又创造出了“日球”（指太阳）、“月球”二词，如1610年《乾坤体义》卷下：“日球大于地球，地球大于月球。”（这二词中，“日球”这词到了后来基本不用了¹⁴。）利玛窦在《乾坤体义》中还对为何称这些天体为“球”作了解释：“日月辰星，视之如轮，而实为球，是故以后通谓曰球。”从“以后通谓曰球”这句可以看出，利玛窦已充分考虑到了术语的统一性、系统性，而这正是现代术语学中术语命名的一个基本准则。利氏在393年前就已经具有了这种观点，可见他是很富远见的。

由于“天球”、“地球”、“月球”这些词具有术语的系统性，符合现代术语的命名要求，所以它们一直沿用至今，而且现在这些词不仅成了科学上的标准术语，有的也是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词。不仅如此，由于“天球”、“地球”、“月球”给予了“×球”的这种结构，后人便在这基础上创造出“星球”这词，如1875年林乐知译，郑昌棫述《格致启蒙》卷三：“光环四围，似有三层，如第三十六图，其最外之光环对径有十六万六千英里，次层光环略小。此外二层光环十分光明，其内层光环须用大远镜窥之，方明星球正在光环中间。”¹⁵。这使得“天球”、“地球”、“月球”系列词语中又增添

10. 曹婉如、薄树人、郑锡煌等“中国现存利玛窦世界地图的研究”，北京：《文物》，1983年第12期。

11. 见《汉语大词典》，第2卷，第1432页，“天球”条。

12. 《汉语大词典》在“地球”条下提供的例证取自19世纪中后期王韬的作品，这个例证失之偏晚。

13. 见荒川清秀《近代日中学术用语の形成と传播——地理学用语を中心に》，东京：白帝社，1997年，第62页。

14. 《汉语大词典》收有“日球”一词，举的例证取自《文明小史》。另外，我们在巴金的小品文《日》（1941年）中也见到此词：“倘使有一双翅膀，我甘愿做人间的飞蛾。我要飞向火热的日球，让我的眼睛前一阵光、身内一阵热的当儿，失去知觉，而化作一阵烟，一撮灰。”尽管我们可以举出后人使用“日球”的一些例子，但这类例子毕竟不多，而且这词后来也没有沿用下来。

15. 见罗斯古、司都霍等人原著，林乐知译，郑昌棫述《格致启蒙》，上海：江南制造局，1875年，卷

了“星球”这词。

在词语的创制过程中，利玛窦不但考虑到了术语的系统性，同时也考虑到了术语在其他方面的要求。如术语的相对性：“北极-南极”，“北半球-南半球”；术语的完备性：“度”、“分”、“秒”。这组词不但度量单位分级完备，而且均为单音词，具有了统一性。

利玛窦创制了这些词语，已经完成了他的工作。但从词语整个发展过程来看，词语的创立，并不等于这个词就能沿用下来。只有后人的承上启下，互相传用，词语才能流行。而利玛窦的幸运是，由于有了以后的一批传教士。这些传教士的文化背景与利氏差不多，他们对利氏所创造的词语比较认同。而这些传教士在中国所著译的著作，和利氏著译一样，在中国影响很大。所以，利玛窦的一些词语经这些著作沿用以后，很快流传了开来，有的还传到了日本。所以利玛窦的词语能使用到现在，与这些传教士的相继沿用是分不开的。因此，这些人也是值得一提的，他们是艾儒略、邓玉函、南怀仁、马礼逊、郭实腊（爱汉者）、合信、丁魁良、伟烈亚力，等等。我们只要从下面所举的几个例子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¹⁶：

- **北半球**：1602年利玛窦《坤舆万国全图》：“南北半球之图与大图异式而同一理。小图之圈线即大图之直线，所以分赤道南北、昼夜长短之各纬度者也。”1837年爱汉者等人编纂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》：“南半球近太阳，南方夏行，北半球冬季矣。”
- **比例**：1607年利玛窦口译，徐光启笔授《几何原本》卷六：“甲与壬之比例，若乙与丙。”1634年邓玉函口授、王徵译绘《奇器图说》卷一：“有三角形每直线从角过重心到对线，其分不等为二倍比例。”
- **地平线**：1602年利玛窦《坤舆万国全图》：“假如右图在京师地方，北极出地平线上四十度，则赤道离天顶南亦四十度矣。”1634年邓玉函口授、王徵译绘《奇器图说》卷一：“假如上图圆为地球，中有地心，横有地平线，上有方重，其线过地心交于地平线作两直角，故其立线为重之垂径也。”1857年伟烈亚力编《六合丛谈》十二：“第谷立法，改星之高度，初作差角表，推地平线上之物，其差角三十四分，于率近，至云高四十五度，当无差角，此则不合。”
- **地球**：1602年利玛窦《坤舆万国全图·论地球比九重天之星远且大几何》：“夫地球既每度二百五十里，则知三百六十度为地一周，得九万里。”1634年邓玉函口授、王徵译绘《奇器图说》卷一：“每圆界三百六十度，所以地球圆界亦有三百六十度。”1874年丁魁良等人编纂《中西闻见录》第28号：“天学、地学、格致之士，已考得在下之地球与在上之日月星辰咸有互相吸引之力。”
- **十字架**：1601年利玛窦《上大明皇帝贡献土物奏》：“谨以原携本国土物，所有天帝

三，第33页背面。

16. 其实这方面的例子可以举出许多，考虑到篇幅问题，我们只选了几例。

图像一幅，天帝母图像二幅，天帝经一本，珍珠镶嵌十字架一座，报时自鸣钟二架，《万国舆图》一册，西琴一张等物，陈献御前。”1823年马礼逊《新遗诏书·马窦传福音之书》第十章第三十八节：“不帶起厥十字架而随我者，则不堪属我也。”

· **天主**：1602年利玛窦《坤輿万国全图》：“天主创作万物于寰宇。”1623年艾儒略《职方外纪》卷之一：“经典中第一大事是天主降生，救拔人罪，开万世升天之路，预说甚详。后果降生于如德亚白德稜之地，名曰耶稣，译言救世主也。”

· **纬线**：1602年利玛窦《坤輿万国全图》：“东西纬线数天下之长，自昼夜平线为中而起，上数至北极，下数至南极。”1674年南怀仁《坤輿图说》卷上：“凡在中线以下，则实为南方焉。又用纬线以著各极出地几何。”

· **枕骨**：1595年利玛窦《西国记法·原本篇》：“记舍所在，在脑囊，盖颅后，枕骨下，为记舍之室。”1858年合信《内科新说》卷上：“头痛症患者最多，中土妇人尤多，其原不一，医应细心分别，约略言之：有微痛者，有痛剧者，痛处或在颠顶或在前额，或在两旁，或偏左痛，或偏右痛；有时痛专一处，或在眉骨，或在耳后，或在枕骨；有满头全痛，或外或内。其痛之状或如刀割，或如针刺。”

当然，除了传教士以外，中国的一些文人也用过利玛窦创造的词语，例如“天主”这词，不仅仅艾儒略在《职方外纪》(1623年)中用了，陈伦炯在《大西洋记》(1730年)中也用了。再比如，“十字架”这词，马礼逊在《新遗诏书》(1823年)中用了，梁廷楷在《海国四说》(1846年)中也用了。此外，樊守义在《身见录》(1720年)中使用过“圣经”；袁祖志和葛元煦分别在《沪北竹枝词》(1872年)和《沪游杂记》(1876年)中使用过“报时”，等等。所以中国人对这些词语的流行也起过促进作用。

在对利玛窦所创词语的考察中，我们也看到了一些问题。例如，1602年利玛窦在《坤輿万国全图》中创造了“地球”一词，在仅900多字的小文章“论地球比九重天之星远且大几何？”中，就使用了12次“地球”，应该说，他已经认为这个词成熟了。可是到了1610年，他在《理法器撮要》中又放弃了这个名称，称地球为“地体”，前后不一致了。又例如，在利氏的著译中，“容积”一词曾多次出现，但它既可表示容积，又可表示体积，具有歧义性。也是由于这个原因，本文没有将此词列入讨论。¹⁷

利玛窦对中国近代文化的贡献是多方面的(如数学、天文学、地理学、宗教学，等等)，本文只是从词汇学的角度对利氏著译作了一些考察，尽管如此，这已足以使我们对这位远道而来的先贤产生崇敬之情了。因为利玛窦所创造的这些词，其意义不仅仅在于丰富了汉语词汇，而且对汉语词汇学的影响也是十分深远的。 □

17. 当然词语的歧义性有时可以看作是词语产生之初的一种现象。不过这种现象是暂时的。通过一段时间的使用，词语的意义会渐渐明确。例如“容积”这个词到了19世纪中后期，语义开始明确了下来——只指容积，如1871年傅兰雅口译，徐寿笔述《化学鉴原》卷二：“凡初取气时，须使发气器内先出之空气放尽，必如发气器之容积两倍，庶无空气夹杂也。”又如，1887年傅兰雅《电学须知》：“筒之容积当大于铜筒之容积。”